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中国 浙江

释 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风高科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公司、标的公司	指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的东港公司20%、40%、25%，即东港公司合计85%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公司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的股权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于2010年9月28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2010年9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

TCYJS2011H280 号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85%股权之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风高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及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及可能的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上风高科和相关人员如下保证：上风高科和相关人员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风高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风高科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

1、上风高科于分别于2010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0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0年11月25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决议以现金方式购买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5%的股权。

2、上风高科于2011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39号），核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5%的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风高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交割依据

根据上风高科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书》，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应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由双方相互配合完成，交割日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当月最后一日，现该《资产购买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

2、标的资产的交割

2011年9月19日，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5%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风高科名下，东港公司已取得东港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过渡期损益



依照交易双方约定，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果实现收益，则收益部分由交易对方享有 20%，上风高科享有 80%；如果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上风高科承担。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书》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确定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根据天健审计的东港公司财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实现净利润 28,956,531.93 元。东港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标的资产过渡期收益中的 20%，即 5,791,306.39 元分配给上风高科；将过渡期收益中的 80%，即 23,165,225.54 元分配给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风高科与交易对方已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书》的约定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风高科名下，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完成。

三、信息披露

经本所核查，上风高科已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风高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上风高科名下。上风高科已经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实施完成。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TCYJS2011H28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徐春辉

向曙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1年12月22日